

陵川县财政局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陵川县委统战部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陵川县林业局

文件

陵财农〔2026〕2号

关于印发《陵川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细则》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晋城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制定了《陵川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年9月29日

陵川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省、市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是指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县级财政安排的本级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

第三条 帮扶资金分为开发式帮扶、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 3 个任务方向。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

(一) **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支持推动全产业链

开发，壮大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注重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将重点帮扶群体嵌入生产发展各环节；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运用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可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帮扶小额信贷予以贴息补助。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可安排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向）支持实施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为稳定务工就业的重点帮扶群体发放稳岗补助；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岗位；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符合条件的跨省及省内跨县域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一次交通补助。

（三）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支持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村（包括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可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等单位

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县级帮扶资金可用于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千万工程”任务事项。

（四）其他方面。通过开发式帮扶任务继续推动做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带动搬迁群众增收的项目，适当对易地搬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对纳入“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市级帮扶资金可以用于防贫综合保险，县级帮扶资金可以用于防止返贫致贫相关保险以及驻村干部、村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事项。

对过渡期通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第五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和“景观振兴”等形象工程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购买各类保险（除本办法规定的保险外）等，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财政资金重复。不能用于

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县级预算安排。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管理

第六条 中央、省、市下达的帮扶资金与县级列入预算的帮扶资金实行全县统一安排管理，兼顾项目库、上级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任务、帮扶政策落实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七条 帮扶资金由县财政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委统战部、县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其中：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管理；以工代赈任务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共同管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委统战部共同管理。

第八条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县财政局在接到上级帮扶资金指标后及时通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关注上级政策，在规定时间内将各级帮扶资金匹配到项目，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和全县乡村振兴规划，区分轻重缓急，出台全县常态化帮扶资金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

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县级帮扶资金可用于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千万工程”任务事项。

（四）其他方面。通过开发式帮扶任务继续推动做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带动搬迁群众增收的项目，适当对易地搬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对纳入“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市级帮扶资金可以用于防贫综合保险，县级帮扶资金可以用于防止返贫致贫相关保险以及驻村干部、村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事项。

对过渡期通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第五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和“景观振兴”等形象工程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购买各类保险（除本办法规定的保险外）等，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财政资金重复。不能用于

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县级预算安排。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管理

第六条 中央、省、市下达的帮扶资金与县级列入预算的帮扶资金实行全县统一安排管理，兼顾项目库、上级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任务、帮扶政策落实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七条 帮扶资金由县财政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委统战部、县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其中：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管理；以工代赈任务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共同管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委统战部共同管理。

第八条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县财政局在接到上级帮扶资金指标后及时通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关注上级政策，在规定时间内将各级帮扶资金匹配到项目，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和全县乡村振兴规划，区分轻重缓急，出台全县常态化帮扶资金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批准。

帮扶资金实施方案出台后，县财政局应在 30 日内将资金预算下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分配资金到实施主体或最终收款人。如果不适合一次性分配的，可分批分配，最后批次分配的资金份额不应过大。已明确到行政村或村级合作社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一般应在收到指标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一次性拨付到村级账户。

第十条 帮扶资金项目需遵守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制度规定。结余结转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帮扶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相应任务方向的帮扶资金分别承担整体绩效管理责任，项目主体及乡镇政府承担具体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财政部门加强对帮扶资金项目监督指导。项目申报时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事中开展绩效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县级可按照不超过 2% 的比例从到县中央、省级和市级帮扶资金（市级项目法分配资金除外）中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县级可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并适当提高本级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

第四章 项目及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制度，所有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项目必须从项目库选取，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当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内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十四条 每年9月份，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因素，由村、乡镇或者县级部门等提出下一年项目入库申请，申报项目应在相关发展规划范围内。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项目实施期限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密结合帮扶任务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同时对涉及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当前运营状况和未来几年预期收益进行评估，保证后续运营的稳定性及联结机制的落实。拟入库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市级已明确的项目，一并纳入项目库管理。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五条 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中央、省级帮扶资金，拟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拟入库项

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中央、省级和市级帮扶资金，拟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或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拟入库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运营的单个项目或同一主体当年累计帮扶资金投资规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运营方案，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

第十六条 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下达项目计划后，项目主体应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拟确权对象。工程建设类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施行简易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台账归档等工作。

在项目入库环节进行提级综合论证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和实施环节，对应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全过程跟踪监管。

第十七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联结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务工就业、土地流转、入股分红、订单收购、托管代种代养、技能培训+产销帮扶等。

要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不得使用中央和省级帮扶资金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应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十八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村（市级、县级奖补类项目资金除外，具体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在预算安排时予以明确）。要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所有项目一般应于当年完成，其中主体工程应于11月底完工，12月中旬完成验收、决算、报账等工作，并汇总整理项目档案。资金应按照项目进展和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每年12月20日前，所有资金实现全部支出（除质保金外）。

第二十条 工程类项目的实施主体应科学统筹招投标等前期事宜，加快项目推进。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自身特点由项目主体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可根据工程进度以3:4:3或其它适当的比例进行阶段性支付。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总体投资金额较小的项目也可一次性拨付。所有合同都应明确质保金相关条款，质保金比例应遵守相关规定。

直接补助到经济主体的项目，在确保资金安全可控、项目按期推进的前提下，也可采取预付启动资金等方式分批拨付。政策

保障类项目按序时进度或文件规定的时间点进行支付。到户奖补、雨露计划、务工补贴等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直达农户个人账户，严禁代领代发。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结余严格按照财政结余结转政策执行，项目完工并决算后，应将结余资金交回县财政国库。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体应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受益对象。确需调整，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初步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完善全套档案资料（申报、批复、招投标、合同、票据、验收、公示、影像资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落实资产管护主体。村集体形成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资产台账，落实管护责任人，防止资产闲置或流失。

第二十五条 落实分级公示制度：项目立项前、资金下达后、项目竣工后，分别在县级平台、乡镇政务公开栏、行政村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项目名称、资金额度、实施地点、受益对象、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监督电话等。

第五章 职责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管理职责：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下达预算、预算执行监控、支出进度统计督促、指导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县

农业农村局牵头项目谋划、项目库建设，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牵头产业、到户帮扶项目实施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应项目申报审核、项目及资金监管、绩效管理等工作，同时根据项目特点及规模，组织或参与联合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村级项目申报初审、项目落地实施、资金监管、公开公示、联合验收、资产管护、资料归档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资金项目和形成资产的具体使用监管，按照权责落实监管责任。

项目主体对项目真实性、实施质量、资金使用合规性负主体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和工作需要，可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核查，并按要求配合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可根据工作部署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视情节采取暂停拨付资金、追回财政资金等进行处理：虚报项目、套取、骗取帮扶资金；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项目长期不实施，资金闲置沉淀；项目管理混乱，资产流失，联农带农机制不落实；项目未按规定公开公示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常态化帮扶工作实际及相关改革要求，适时调整完善帮扶资金支持内容、分配因素等。

第三十一条 县级可根据常态化帮扶需要及财力状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财政资金，结合实际确定本级帮扶资金的分配方式、具体用途等，与中央和省、市级帮扶资金用途做好统筹衔接、查缺补漏。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陵川县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陵川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陵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陵财农〔2021〕65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陵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9 日印发